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2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五樓5-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羅正工程司仁甫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（一）民眾

- 1.有關變27案，依圖面顯示變更之範圍將影響本人之土地致無法居住，請市府予以撤銷。
- 2.有關變28案，若變更為6米土地，是否影響本人之建物？
- 3.有關變27案，本人土地為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，變更後是否影響稅務或指定建築線？

（二）綜合答覆

- 1.變27案之計畫範圍並未影響民眾之土地，若造成影響請確認地號以利後續釐清。其他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- 2.變28案維持其既有道路寬度，將計畫道路由8M變更為6M，以符合現況使用，並未對既有建築造成影響。
- 3.變27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，變更前後均屬公共設施用地，稅務部分並無影響；另經臺端說明所有土地得經由東側巷道指定建築線，故本次變更應不致影響開發權益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2年3月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